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麗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維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許秀琴	華南銀行 雙和分行	113年12月30 日	78萬元	RD0788994

